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积极响应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4月9日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脱胎于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固废及危废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和提供解决方案的环境系统服务公司，也是目前国内拥有最全面产品组合、服务领域最广泛的固废及危废资源循环利用公司。公司产品组合涵盖广泛的金属产品，主要包括基本金属、贵金属及关键金属，2025 年度回收超过 14 种金属元素，并生产销售超过 15 种产品。公司服务领域覆盖环保全产业链，涵盖金属及非金属循环利用、垃圾焚烧发电与填埋、固废及危废无害化处置、废水处理、有机废物处理、烟气处理、填埋场建设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与修复等。公司大力发展主业同时，也积极拓展矿业及国际化业务。

经过 30 余年的沉潜，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及升级，形成资源循环利用、环保运营服务和环保工程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坚持以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发展战略，重点项目逐步进入稳定运营，产能负荷逐步提升，金属回收提取能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大幅增加；继续挖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拓展协同处置和供热供汽领域，运用 AI 技术提升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稳中有升；精选环保工程服务业务方向，降低项目实施和回款风险，提升综合环保服务能力。大力拓展矿业战略和国际化战略，项目落地初见成效。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03.19 亿元，同比增长 54.02%，归母净利润 10.2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03.37%。

公司稳步推进 H 股发行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于2026年3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备案材料。截至目前，公司积极保持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沟通，并针对上述各方提出的问询、补正意见等予以如实、审慎、详尽、全面的回复。

二、强化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不断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能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能环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9日、7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ESG管理工作，积极推动ESG相关战略、报告等的制定和执行，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ESG报告披露流程，定期向市场传递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高能环境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能环境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6年，公司一方面加强专项培训与日常政策、监管动态传达，另一方面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监督质效，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高能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将继续秉持高标准，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等“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能力建设、监督制约、激励约束，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责任担当，紧抓落实工

作，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四、重视投资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积极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升获得感。

经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232,656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400,180.10 元（含税）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新“国九条”的规定，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质量，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并积极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行业及公司的价值。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致力于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股东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加强交流频次。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回复 E 互动问题 71 个，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投资者热线接听 400 余通，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响应股东合理诉求，让投资者能够更加清晰、全面地知悉并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认同感、凝聚共识。

六、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

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